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行政大樓6008-2微型教學教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黃學術副校長志青代理)

記錄:胡欣佳

出席：國立高雄大學連教務長興隆、高雄醫學大學林教務長志隆、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張教務長始偉、劉教務長孟奇、鄭主任雯、王教授瓊玲、羅教授春光、光教授灼華、張副教授美濛、吳教授基逞、陸副教授曉筠、廖教授達琪、許教授秀桃

列席：楊助理教授婉儀(哲學所)、劉教授仲康(生科系)、林副教授伯樵(化學系)、楊教授昌彪(資工系)、嚴教授成文(機電系)、錢教授志回(機電系)、謝助理教授東佑(電機系)、范講師瑞珠(資管系)、莊副教授雪華(教育所)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如列表。

獎 項	獲 獎 名 單
教學傑出獎	機電系 錢志回、光電系 于欽平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 蔡美智、外文系 盧莉茹、劇藝系 殷偉芳、 化學系 王家蓁、生科系 劉昭成、應數系 羅春光、 物理系 郭啟東、光電系 陳俐吟、資工系 楊昌彪、 電機系 莊子肇、環工所 袁中新、財管系 林玉華、 企管系 王致遠、企管系 林峰立、企管系 吳基逞、 海工系 張揚祺、海資系 李玉玲、海工系 李賢華、 教育所 莊雪華、政治所 王群洋、社會系 陳美華、 通識自然應用組 張學文、通識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二、103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二)另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決議，上述法規所指「累計餘數」，係為「當年度累計餘數(F)」，意即各院排名方式由「當年度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小數餘額」係為「留用累計餘數(A)」，可保留至下學年度使用。

(三)依本校104年6月4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教學績優獲獎教師比例(C)如下：【22(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教學傑出教師名額)】/【485(全校專任教師)+39(連續三年支援通識開課教師)】=25/524=0.0477。

(四)復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E)=【各院專任教師(B)x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C)】+留用累計餘數(A)。

(五)故本校10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經104年6月4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獲獎人數共計25位，如下表。

學年度	103										104
學院	留用累計餘數 (A)	各院專任教師名額 (B)	各院可推薦名額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 (C)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依獲獎比例試算 (D)=(B)*(C)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 (E)=(D)+(A)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初步推算	當學年度累計餘數(排名) (F)	各院實際獲獎人數 (G)	留用累計餘數 (A')=(E)-(G)
文學院	-0.19	62	6	5	0.0477	2.96	2.77	2	0.77 (2)	3	-0.23
理學院	0.02	87	8	8	0.0477	4.15	4.17	4	0.17 (6)	4	0.17
工學院	-0.3	134	13	8	0.0477	6.39	6.09	6	0.09 (7)	6	0.09
管理學院	-0.27	77	7	6	0.0477	3.67	3.40	3	0.4 (3)	4	-0.60
海科院	-0.28	53	5	2	0.0477	2.53	2.25	2	0.25 (5)	2	0.25
社科院	0.17	55	5	5	0.0477	2.62	2.79	2	0.79 (1)	3	-0.21
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0	17	5	3	0.0477	0.81	0.81	1(註)	0 (8)	1	0.00
連續三年支援通識中心開課教師	0.4	39		2	0.0477	1.86	2.26	2	0.26 (4)	2	0.26
		524						22		25	

註：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1，援例直接進位以1名計算。

三、承上，10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5位，其中12位教師參與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名單如列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參加教學傑出獎 教師遴選	各院參選 教師人數
文學院	哲學所	楊婉儀	助理教授	V	1
	外文系	李祁芳	助理教授		
	外文系	鍾敬堂	講師		
理學院	生科系	劉仲康	教授	V	3
	化學系	林伯樵	副教授	V	
	物理系	郭啟東	教授		
	應數系	蔡志賢	教授	V	
工學院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V	4
	機電系	嚴成文	教授	V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V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電機系	謝東佑	助理教授	V	
	電機系	莊子肇	副教授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王致遠	助理教授	V	2
	財管系	林玉華	講師		
	資管系	范瑞珠	講師	V	
	企管系	林峰立	副教授		
海科院	海資系	李玉玲	教授		0
	海工系	張揚祺	副教授		
社科院	教育所	莊雪華	副教授	V	1
	政經系	李明軒	助理教授		
	社會系	邱花妹	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自然應用組	戴妙玲	講師		0
連續三年 支援通識 課程教師	海科系	陳孟仙	教授	V	1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附件一）第27條規定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二、援往例，建議本次投票程序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6名（參選教師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2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3名（進入第二輪投票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三輪投票。
 - (三)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1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
 - (四)上述每輪投票遴選至多3名教學傑出獎教師，每輪投票若遇同票數之教師，則同票數者亦進入下一輪之投票。
- 三、以上教學傑出獎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遴選程序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附件二）。
-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
-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

- 一、經12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由遴選委員（共計14位出席）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3票。
- 二、第一輪投票結果：共計2位參選教師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機電系嚴成文教授(8票)及機電系錢志回教授(7票)。
- 三、因生科系劉仲康教授(6票)及教育所莊雪華副教授(6票)同票數，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通過由兩位教師再進行一輪投票，每位

委員圈選1票。

四、第二輪投票結果：生科系劉仲康教授(6票)，教育所莊雪華副教授(8票)；其中莊雪華副教授得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本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當選名單為：機電系嚴成文教授、機電系錢志回教授及教育所莊雪華副教授。

丁、臨時動議：

戊、散會(下午4時30分)